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亞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